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4〕5号

当事人：台山市百高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4UKUYW0C

法定代表人：黄才略

住所：台山市三合镇横塘路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1月13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使用，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产生的煮料锅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沉淀罐沉淀过滤后再通过设置500米的PVC管道向外环境排放。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督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2024年1月18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ZF001S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排放口外排的废水中PH值为4.9，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H值为6-9的要求；化学需氧量为9110mg/L，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90mg/L的要求，超标100.2倍；氨氮为16.1mg/L，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0mg/L 的要求,超标 0.61 倍;总磷为 1.89mg/L《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5mg/L 的要求,超标 2.78 倍。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1 月 13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台山市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 ZF001S 号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应立即停止排放超标废水,生产废水须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0日